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427 条，微信公众号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发布信息 829 条。全年共编发《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同时，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财政预决算、转型发展、规划计划、法制政府建设、征

地信息公开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引导舆论，提振市场信心。二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行多样化方式解读，发布政策咨询目录，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2021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全部配发了解读材料和咨询信息，并提供政策咨询统一入口。三是进一步做好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相关工作。全年出版公报4期，并增加了政策文件起草单位的咨询电话，实现了咨询永远在线上。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各乡镇、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三）平台建设。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对网站和新媒体实现常态化监管。二是搭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优化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作为全县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一些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送审的解读材料质量不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按照国办、省政府、市政府相关精神，认真执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